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六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权利的转让：瑞士代表团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2005年4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五届会议根据[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对权利的转让问题作了一般性审议。瑞士代表团提交了已列为本文件附件一的文件，以便通过将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表示的意见汇编成一份供工作组讨论的单一文件，促进对权利的转让这一议题的审议。下列代表团提供了已反映在附件中的意见：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海运局、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和国际保障赔偿协会组织。

附件一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附件一

关于“第 12 章：权利的转让”的文件

总论

1. 瑞士代表团根据同其他代表团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情况，收集了一些想法和看法，并制定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可作为第三工作组 2005 年 11 月/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届会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2. 文书草案第 12 章（A/CN.9/WG.III/WP.32 的第 12 章）加以论述的即使不是该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其实质内容。其相关性来自以下事实，即新文书自其诞生以来一直把目标放在澄清和统一与权利的转让以及在某种程度上与在运输合同下某些义务从订约托运人向第三方的转让有关的问题上。主要重点当然是提单，数世纪以来提单一直在国家法律和习惯基础上起着作为向参与交易的第三方转让货物上的权利的工具有的作用。特别是在电子通信情形下，迫切需要澄清和统一与这种转让有关的规则。因此，该章必须满足从事现代贸易和运输的商界的高度期望。
3. 论述权利的转让的各项条文最初列入了 A/CN.9/WG.III/WP.21 号文件的第 12 条中，并由工作组 200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的届会首次进行了讨论（见 A/CN.9/526 中的报告）。结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 A/CN.9/WG.III/WP.21 的各项条文作了修正，以反映关于这些条文的讨论情况。因此，A/CN.9/WG.III/WP.32 是目前的讨论基础。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届会对权利的转让问题仅作了很有限的审查，但是决定，对该章进行的所有进一步讨论都应当以 A/CN.9/WG.III/WP.47 中所载的第 61 条之二修订草案（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印发的任何新草案，即现为 A/CN.9/WG.III/WP.56 中的第 63 条）作为基础。
4. 在获得的资料的基础上，据认为下列问题可作为下届会议审议的主要要点。
5. **第 61 条：只是开给记名方的不带“凭指示”字样的单证：**这种单证是否应视为用于所有目的的不可转让单证，或者提单的某些功能是否应至少在托运人与指定的收货人之间的关系中存在？有些代表团认为，至少应当保留提单的（除可转让性之外的）主要特征。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单证应属于海运单类别，正如第 63 条中所视为的那样。
6. **第 62 条：对赔偿责任或封闭性赔偿责任清单的一般性提及：**工作组必须力求就选择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性条文还是选择封闭性清单找出解决办法。对第三方持单人来说，其中一个选项具有灵活性，另一个则具有可预测性。此处应当提及的是，到目前为止所收集到的大多数意见都倾向于与赔偿责任有关的一般性条文。

7. **第 62 条第 3 款：未转让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应当对具体权利作进一步的审查，但这种权利在由持单人行使时不应引发将赔偿责任向该持单人作任何转让。

8. **第 63 条(a)和(b)项：法律选择规定：**工作组必须就提及适用于权利转让问题的法律时所使用的准确措辞作出决定。2005 年在纽约作出决定，各代表团希望将第 61 条之二格式的新提案(A/CN.9/WG.III/WP.47)即现为 A/CN.9/WG.III/WP.56 中的第 63 条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9. **第 63 条(c)(一)和(二)项：通知：**有些代表团的意见要求澄清与形式和实质内容有关的“通知”概念。另有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甚至质疑这种通知要求是否适当和是否符合第 63 条的性质。

逐条分析的意见和原则

第 61 条

10. 参加非正式协商的各代表团普遍支持第 61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的措辞和内容。结果是，鉴于存在着封闭性可转让运输单证清单，因此，对于任何不符合第 61 条所要求的形式的单证，都将视为不可转让单证。

11. 尽管这种一般做法是明确的，但是一旦就“名义运输单证”作出了决定，就可能必须对上述清单加以重新考虑，为此，对于开给被指定的人的没有注明“凭指示”字样的单证的处理存在着若干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根本不应将这些运输单证视为可转让运输单证，而是应将其仅仅视为该文书所规定的不可转让运输单证（处于与海运单等相同的层次），另有一种意见希望这些单证仍然是“可转让的”，尽管未注明“凭指示”字样。有一些意见采取中间立场，提出以下建议：这种名义单证虽然可能失去其“可转让性”，但会保持提单在其他方面的所有其他特点（控制权、交付货物的功能等）。

12. 收集到的意见似乎十分明确的是，所有其他形式的“混合”提单，例如“不凭指示”/“不可转让的”提单等，不应在此处加以处理，而是应属于文书中第 63 条各条文的范围。

第 62 条

13. 收集到的意见显示明确倾向于载列一项一般性条文，而不应在第 62 条中载列封闭性清单。不过，有一些意见建议在第 62 条中提及一份赔偿责任清单，但这一清单应当是开放性的。

14. 假设第 62 条将不提供一份清单，那么，载列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延滞损失费的问题就过时了。如果在第 62 条中保持一份开放性清单，工作组就需要决定是否应在清单中提及运费和类似收费，以及作这一提及是否妥当。

15. 目前草拟的文书并未论及第三方持证人是否、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在什么阶段受运输合同条款的约束。这是实践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与管辖权条款和仲裁条款对第三方当事人的效力的问题也有着密切的联系。

16. 但是到目前为止收到的一般意见表明，尽管这样一项条文在实践中可能十分有用，但如果列入这一问题就会使文书的负担过重。有与会者建议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以征求其对如何在目前的文书起草工作之外进一步协调此类问题的看法。

17. 视各自或是选择赔偿责任清单或是选择开放性赔偿责任条文而定，在由货物引起的损害的赔偿责任问题上收到的意见存在着分歧，两种意见各占一半。那些支持不带有清单的条文者认为，明确持单人对于由货物引起的损害所持的立场是有益的。显然，对于那些倾向于第 62 条中的封闭性清单的代表团而言，这种明确将变得过时，原因是，由于这种赔偿责任将不会列入清单，该条款将足以明确持单人对这种损害不负有赔偿责任。

18. 为使事情更清楚起见，上述问题未论及与由货物引起的损害有关的侵权求偿的可能性，因为此类求偿并不属于该文书的范围。不过，可能会成为一个问题的是，托运人/持单人对由货物直接（船舶）或间接（其他（无辜）货物的货物索赔追索权）给承运人造成的损害负有的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的范围。

19. 与会者似乎普遍支持以下立场，即赔偿责任的转让并不意味着订约托运人和优先持单人被免去一切责任。除了这一普遍看法外，有些代表团还提及，他们不希望看到在文书中对这一问题加以明确，而是倾向于将所有有关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20. 可以确定的是文书第 62 条第 3 款得到普遍支持。不过，有一些意见明确表明，他们希望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的阐明。他们尤其认为，清单不一定足够明确，因此确实必须考虑在没有理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引发持单人的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的实例。

21. 与会者普遍认为，需要对第 62 条第 2 款作进一步的审议。似乎没有争议的一点是，对一项“权利”加以任何新的行使虽然应属于第 62 条第 2 款的范围并且不应引发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的责任，但必须具有“行政”性质，而且仅可与“非实质性事项”有关。此外，第 62 条第 3 款的清单必须详尽无遗。

第 63 条

22. 收到的意见一致支持将第 61 条之二形式的修订案文(A/CN.9/WG.III/WP.47)即现在的第 63 条(A/CN.9/WG.III/WP.56)作为关于第 61 和 62 条的各项问题的所有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这一观点在最近于 2005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届会上再次得到明确确立。

23. 有一种意见建议将第 63 条(a)项最后一句中的“由……管辖”改为“根据……加以确定”或“根据……加以明确”。

24. 收到的意见普遍支持以下事实，即要求进行通知是适当的，并且由于这种通知是必要的而应当维持这一要求（第 63 条(c)(一)和(二)项）。有些代表团建议对这种通知的形式加以详细规范。另有一个要点与以下问题有关，即通知是否仅在准据法有如此要求的情况下才是必要的，或者，是否应发出通知而不论准据法有何要求。这种意见强调，通过提供通知而不论准据法的要求如何，文书为承运人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这不应受国内法规定的任何其他（较弱的）要求的约束。尽管所收到的不同答复中表示了这种普遍意见，但必须指出的是，有些代表团认为，通知（作为一个实体法事项）是与第 63 条的一般原则相对照和相抵触的，因为该条仅仅是一项法律选择，而不是一项实体法规定。
25. 关于第 63 条(a)项所载的法律选择规定的措辞，收到的意见中提出的关切是，该项规定不够明确，因此需要对案文加以澄清。
26. 有一种意见甚至提出以下一般性问题，即文书中的法律选择规则是否适当，因为对法律选择加以统一并不是我们的文书的目的，而实体法的统一应当是唯一主要重点。
27. 似乎明确的一点是，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 63 条(c)(三)项）。如果承运人如此决定并相应地同意转让人可被免除其赔偿责任，则这种免除应当是可行和有效的。更多的是以澄清的方式提到，承运人给予的免除不应影响受让人的赔偿责任或受让人根据基础协议享有的对转让人的索赔权。进一步的澄清提及了以下事实，即第 63 条(c)(三)项仅仅提及权利转让的“相关”赔偿责任。
28. 多数意见认为，对于向诸如持单人等第三方转让赔偿责任问题，在签发了不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情况下，对准据法予以提及也是适当的。但据指出，应当对这一问题作更密切的审查。
29. 与对第 62 条表示的意见相似，对于一项有关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约束效力的条文的必要性和可取性也意见不一。收到的大多数意见似乎至少认为，在该文书范围内这样一项条文和澄清是不必要的。
-